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 (b)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适用于解决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的文书；
 - (c) 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
 - (d)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
 - (b) 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 (c)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
6.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和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

V.13-82671 (c) GZ 290413 290413



请回收 A small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 (b)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立法建议；
 - (c) 最后审定和通过《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修订本；
 - (d)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 7. 审议公共采购领域的问题。
 - 8.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 9.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 10.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 11.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 13.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14.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 1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 16.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在仲裁和调解、商业欺诈、电子商务、破产法、国际合同法、小额金融、网上争议解决、公共采购和含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基础设施开发以及担保权益领域。
 -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 18. 其他事项。
 -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¹本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92-98 段）。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2016 年）、阿根廷（201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59 段。

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科特迪瓦(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克罗地亚(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格鲁吉亚(2015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9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科威特(2019年)、利比里亚(2019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16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拿马(2019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大韩民国(2019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16年)、瑞士(2019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赞比亚(2019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4.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在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回顾其200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²即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制订关于这一议题的法律标准。³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1年2月7日至11日,纽约)商定,透明度法律标准将采取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的形式(A/CN.9/717,第26和58段)。

²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14段。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190段。

5. 委员会在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促请工作组继续努力，以便完成在透明度规则方面的工作，最好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⁴因此，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完成了透明度规则草案的三读。工作组请秘书处将此透明度规则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以期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该规则草案（A/CN.9/765，第 14 段）。

6.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760 和 A/CN.9/765）。委员会还将收到下述文件：(a)载有透明度规则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783）；以及(b)各国政府与透明度规则有关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787 和增编）。

(b)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适用于解决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的文 书

7. 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确认，透明度法律标准对在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现行投资条约”）的适用性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目前已经有大量投资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⁵在这方面，工作组讨论了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制定一项公约，各国可以籍此表示同意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其现行投资条约下进行的仲裁，另一种选择是提出一项建议，促请各国在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在条约下发生的争议时适用透明度规则。工作组还审议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可能性：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公约》）第 31(3)(a)条以解释性联合声明的方式，或者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39 至 41 条以修正或更改相关条约的方式。

8. 根据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定（A/CN.9/765，第 14 段），秘书处编拟了透明度公约案文草案以及一项建议草案，以便提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的可能办法，供委员会审议。

9.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载有透明度公约案文草案以及关于适用透明度规则的一项建议的案文草案（A/CN.9/784）。

(c) 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

10. 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作仲裁委员会）共同实施的项目，该项目旨在监测立法执行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完成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⁶（《纽约公约》）的情况。⁷

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69 段。

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0 段。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11.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书面报告，报告以《纽约公约》108 个缔约国提交的答复为基础，介绍了各国执行《纽约公约》的情况、《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各国为按照《纽约公约》执行裁决而确立的要求和程序（A/CN.9/656 和 Add.1）。委员会该届会议对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表示欢迎，注意到其中强调在一些领域需要开展额外工作以加强《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委员会同意应当开展工作，以消除或限制这方面法律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委员会普遍认为，该项目的成果应当是拟订一部《纽约公约》指南，以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从而避免因执行不足或部分执行而导致的不确定性，并限制各国的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可能性。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拟订这样的指南是否可行。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同意，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和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可以包括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这项工作将对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其他活动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⁸

12.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1 年和 2012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曾获悉，秘书处正与 G. Bermann（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 E. Gaillard（巴黎第十二大学）密切合作进行与编拟《纽约公约》指南有关的项目，这两人成立了研究小组，就该项目开展工作。委员会获悉，Gaillard 先生及其研究小组与 Bermann 先生及其研究小组合作，在秘书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以便公布在编拟《纽约公约》指南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委员会获悉，该网站的目的是通过刊载各缔约国关于《公约》的司法解释的详细资料，促进《公约》的统一和有效适用。委员会还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计划在法规判例法系统中收集的判例与编拟《纽约公约》指南专用网站上提供的判例之间保持密切联系。⁹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该网站的建立和秘书处以及两位教授及其研究小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拟《纽约公约》指南。¹⁰

1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纽约公约》指南的节选，供其审议（A/CN.9/786）。

(d)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4.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第二十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模拟辩论赛的情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55和360段。

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2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5 段。

¹⁰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6 段。

5.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

15.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应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写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这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¹¹ 普遍认为，若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使用的担保权登记处，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而且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¹²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案文可以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³（《担保交易指南》）、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采用与《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登记处类似的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法律制度。¹⁴

16.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a)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登记处指南草案”；A/CN.9/WG.VI/WP.54 和增编 1 至 4，以及 A/CN.9/781 和增编 1 和 2）；和(b)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764 和 A/CN.9/767）。

(b) 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17.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继续开展工作。在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草案（A/CN.9/WG.VI/WP.54 和 Add.1-6）（A/CN.9/767，第 15 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收到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5 和 Add.1-4）。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曾商定，工作组在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之后，还应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的一般建议并以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担保交易案文的形式，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¹⁵

(c)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

1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似宜回顾，在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曾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起草了并正在与世界银行讨论有关有效担保交易制度的一套共同原则。¹⁶ 编拟工作已经开始，在详尽阐述这些原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此外，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该届会议曾请秘书处继续与欧盟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以确保就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采取协同做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

¹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5 和 268 段。

¹² 同上，第 265 段。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V.12；本文件编写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ig/e/09-82670_Ebook-Guide_09-04-10English.pdf。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6 段。

¹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05 段。

¹⁶ 同上，第 167 段。

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¹⁷和《担保交易指南》¹⁸所遵循的办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似宜注意到秘书处有关这两个项目的口头报告，并延长给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以便继续进行这些协调工作。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3 段。）

6.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和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

19. 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授权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两个议题开展工作，这两个议题中第一个议题涉及 A/CN.9/WG.V/WP.93/Add.1 号文件第 8 段所述美利坚合众国的一项提议，即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意见，并且可能的话，在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进入和承认等问题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破产法条文。²⁰

20. 工作组已修订并充实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从而完成了上述任务授权的第一部分。²¹委员会将收到：(a)《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拟议修订草案（A/CN.9/WG.V/WP.112）；和(b)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A/CN.9/766），其中载列了该届会议上作出的进一步修订。

(b)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立法建议

21. 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授权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两个议题开展工作，这两个议题中第二个议题涉及由联合王国（A/CN.9/WG.V/WP.93/Add.4）、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A/CN.9/WG.V/WP.93/Add.3）和国际破产协会（A/CN.9/582/Add.6）提出的提议，内容涉及企业董事和高管人员在临近破产期间的义务。关于这项议题的工作重点一直是临近破产期间产生的、但仅在破产程序启动后才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22. 工作组通过的工作假设是，案文草案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一部分，²²按照该假设，案文草案包括评注和一套立法建议。

¹⁷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68 段。

¹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本文件编写之日也可在下述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1997Model.html。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本文件编写之日也可在下述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1997Model.html。

²²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23. 委员会将收到：(a)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拟议案文草案（A/CN.9/WG.V/WP.113）；和(b)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A/CN.9/766），其中载列该届会议上对上述案文草案的修订。

(c) 最后审定和通过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修订

24. 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和通过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²³并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机制，以拟订《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同样灵活方式持续增订这一文本，确保保持中立的语气和继续达到所声明的目的。²⁴

25. 秘书处设立了一个增订《司法角度的审视》咨询委员会，以便考虑到最近解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并反映出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

26.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a)《司法角度的审视》增订草案（A/CN.9/778）；以及(b)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A/CN.9/766）。

(d)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2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763 和 A/CN.9/766）。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讨论了议程项目 6(a)下上述任务授权剩余内容，特别是主要利益中心概念对企业集团的适用性，以及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其他议题。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4 段。）

7. 审议公共采购领域的问题

28.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探讨可否就几个议题发布指导文件，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实施和使用，²⁵并指示秘书处就需要编拟此类指导文件的议题开展研究。²⁶委员会似宜回顾，第一工作组（采购）以前曾建议发布两份指导文件：《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用采购相关术语的术语表，以及一份强调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4 条需要颁布的采购条例的主要问题的文件。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²³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11Judicial_Perspective.html。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8 段。

²⁵ 同上，附件一。在本文件编写之日，也可在下述网址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2011Model.html。

²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09、110 和 114 段。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²⁷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将适时发布这两份文件。在秘书处举办的协商中，强调需要关于这些问题的材料。

29.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a)秘书处的说明，其中合并了《示范法》和《指南》中强调需要采购条例处理的主要问题的条文（A/CN.9/770）；以及(b)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用采购相关术语的术语表（A/CN.9/771）。此外，在下文的议程项目 16 下，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其他采购相关议题的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8.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30. 根据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²⁸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着手编写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第二十四届会议（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第二十五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第二十六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和第二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31.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62 和 A/CN.9/769）。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9.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32.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应当召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开展工作。²⁹回顾说此项工作不仅有利于普遍促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通信，还有助于处理某些具体问题，如协助执行《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³⁰（《鹿特丹规则》）。³¹

33.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着手这项工作（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上，普遍认为应当制订基于功能处理法的通用规则，这种通用规则应当涵盖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并且广泛支持编写以示范法形式编排的条文草案，同时不影响工作

²⁷ 同上，第 46 段。

²⁸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7 段。

²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³⁰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附件。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5 段。

组就其工作形式作出决定（A/CN.9/761，第 18 和 93 段）。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继续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

3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61 和 A/CN.9/768）。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10.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35.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资源，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A/CN.9/775）。

36. 委员会还将收到近期与其工作有关的著作目录（A/CN.9/772）。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11.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37. 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系统，用于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³²该系统的目的是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些法规的认识，从而使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方和其他相关人士在处理属于其责任范围之内的事项时，能考虑与法规相关的判决和裁决，并促进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法规判例法依靠的是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的缔约国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立法的缔约国指定的国家通讯员之间的一个网络。自该系统建立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该系统的发展情况。

3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77），介绍法规判例法的现状和进展情况。

(b)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集

39.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98）之后，请秘书处编拟一份《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³³（1980 年，维也纳）判例法摘要集。在该届会议上指出，编拟一份法院和仲裁判例分析性摘要集，以查明《公约》解释方面的趋势，将有助于《公约》的统一解释。在该届会议上还指出，秘书处在草拟这份摘要集时应利用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网的

³²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号，第 25567 号。

帮助，并避免对各国国内法院的裁决提出批评。³⁴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³⁵

40. 自 2004 年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两份摘要集的工作进度。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获悉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集第三版即 2012 年版³⁶以及贸易法委员会 2012 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³⁷已经出版。³⁸大会在其决议中多次支持就摘要集开展的工作。³⁹

41.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77），介绍目前就摘要集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4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关于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现状的说明（A/CN.9/773）。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13.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4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76），简要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保持协调而开展的活动。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听取欧盟委员会就其关于欧洲共同销售法的提议所作的专题介绍。

45.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行手段。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6-395 段。

³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³⁶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9。本文件编写之日也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3 和 154 段。

³⁹ 最近，大会第 67/89 号决议，第 24 段。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6.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听取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14.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4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听取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除其他外概要介绍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A/CN.9/775）。

4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听取一项口头报告，介绍在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在其他区域的存在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1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49. 该项目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⁴⁰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⁴¹在分别于 2008 至 2012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转交了关于其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委员会表示确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⁴²这一观点得到大会认可。⁴³

50. 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定期进行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

⁴⁰ 关于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 至 113 段。

⁴¹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9 段；以及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 至 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

⁴³ 大会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14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17 段；以及第 67/89 号决议，第 16-18 段。

治股通报情况。⁴⁴随后在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了通报。⁴⁵

51.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了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以及将该工作纳入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了解到 2012 年 9 月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以及该会议的预期成果。委员会就以何种方式方法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在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中得到适当反映提出了自己的立场，并提出了向高级别会议本身传递的信息。

5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听取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就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相关决定执行情况作的口头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⁴⁶

53.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67/9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4 段请委员会继续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 17 段决定，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国内和国际各级的法治”下辩论重点将是“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分享各国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的国家实践”（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两个分专题。

54. 因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拟订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时似宜重点关注第一个分专题：“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便于委员会根据大会的上述邀请拟订关于该分专题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将举办一次小组讨论，请贸易法委员会与该分专题有关的工作领域（仲裁和调解和网上争议解决）的专家参加。

55. 委员会似宜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第二个分专题“分享各国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的国家实践”的可能的评论意见和研究，供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16.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在仲裁和调解、商业欺诈、电子商务、破产法、国际合同法、小额金融、网上争议解决、公共采购和含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基础设施开发以及担保权益领域

56.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战略规划说明，其中列出各种可能的选择办法以及对这些选择办法涉及的财务问题所作的评估。⁴⁷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根据该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⁴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

⁴⁶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43 段。

请求而提交的说明（A/CN.9/752 和 Add.1）。委员会商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并就该战略方向提供指导。⁴⁸

5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上述秘书处说明（A/CN.9/752 和 Add.1）和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补充说明（A/CN.9/774）。后者提及委员会在考虑规划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并确定这些工作的先后顺序时似宜考虑的背景材料，包括其立法活动、法律改革技术援助、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与在其活动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以及促进法治。

58. 委员会似宜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在可能构成其今后工作的领域的战略方向问题，这些领域包括：(a)仲裁和调解；(b)商业欺诈；(c)电子商务；(d)破产法；(e)国际合同法；(f)小额金融；(g)网上争议解决；(h)公共采购和含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基础设施开发；以及(i)担保权益。因此，委员会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除了考虑到上一段提及的秘书处说明之外，还要考虑到上文提及的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和下文提及的补充文件和口头报告。

A. 现有工作组内目前开展、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59. 在规划今后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活动时，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在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即需要修订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⁴⁹。⁵⁰委员会商定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说明》修订本草案是否先由工作组审查，再交由委员会审议。⁵¹委员会还似宜回顾，如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所决定，⁵²工作组一直可将仲裁性问题留在其议程上。⁵³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秘书处就委员会需要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的事项举行了协商。在这方面，投资仲裁领域同时进行的程序问题被视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

60. 委员会已经审议以便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项目以及提请秘书处注意的事项将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为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今后在争议解决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85）。

⁴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28-232 段。

⁴⁹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二章。

⁵⁰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0 段。

⁵¹ 同上。

⁵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7 段。

⁵³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177 段；《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1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299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3 段。

(b)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61. 预期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工作组将继续编拟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预期今后的工作将包括：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和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和跨境执行机制。⁵⁴

(c)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62. 工作组继续在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开展工作。委员会同意关于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身份管理、利用移动设施进行的电子商务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⁵⁵但是，委员会商定，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讨论是否扩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包括此类议题，将其作为单独的主题处理（并非电子可转移记录可能产生的主题）。⁵⁶

(d)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63. 如第 19 至 26 段所指出，工作组已完成关于委员会分配的一些议题的工作。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以及监测金融机构破产发展情况以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方法和解决方案是否具有持续的相关性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64. 委员会将针对 A/CN.9/WG.V/WP.93/Add.1 号文件第 8 段所述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份提议，讨论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剩余内容，该提议旨在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意见，并且可能的话，在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进入和承认等问题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破产法条文。尤其是，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维也纳）建议委员会应当确认工作组以下观点，即原来核准的工作组处理主要利益中心问题的任务授权范围包括企业集团情形中的主要利益中心问题（A/CN.9/763，第 13 段）。关于对这个议题的审议时间，工作组商定应当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提出的有关个人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方面的修订之后，再处理这个议题（A/CN.9/763，第 14 段）。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关于今后可能在破产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附加议题的其他结论，这些结论将纳入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A/CN.9/766；本文件编写之日尚没有得到）。

⁵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13-214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3 段；和 A/CN.9/716，第 115 段。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5 段。

⁵⁶ 同上，第 239 段。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65. 如上文第 17 段所指出，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完成了关于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工作。根据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将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此外，委员会商定，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指的是证券而非贷记证券账户的证券）这一议题应继续保留在今后工作方案中，以便进一步审议。⁵⁷

B. 在其他领域计划开展或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a) 今后可能在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

66.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探讨可否就几个议题发布指导文件，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实施和使用，⁵⁸并指示秘书处就尚未适当处理但可能需要编拟此类指导文件的议题开展研究。委员会还指示秘书处探讨发表和公布各种资源和文件本身的选择。⁵⁹除上文议程项目 7 所涵盖议题之外（见上文第 28 和 29 段），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就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审议议题工作进度作的口头报告。

67.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进一步审议今后是否需要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要求秘书处开展更多的研究和编写详细的研究报告，商定举行一次学术讨论会查明可能的工作范围和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将有所裨益。委员会强调需要提前界定学术讨论会的范围，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的条款查明可能需要在哪些方面开展更多工作。因此，在筹备这次学术讨论会时，秘书处需要借鉴其他机构包括主动提议在这方面给予帮助的机构的资源，并根据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界定学术讨论会本身可能讨论的议题。此后，学术讨论会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在这方面，还商定今后在这方面开展的任何工作必须有明确的任务授权。⁶⁰

6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私伙伴关系学术讨论会的报告（A/CN.9/779）和秘书处为该学术讨论会编写的讨论文件（A/CN.9/782）。

⁵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05 段。

⁵⁸ 同上，第 110 段。

⁵⁹ 同上，第 114 段。

⁶⁰ 同上，第 120 段。

(b) 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69. 按照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⁶¹贸易法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小额金融问题的详细研究报告（A/CN.9/698），目的是确定是否需要有一个旨在支持小额金融部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从而允许其持续发展。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要求，该研究报告还就委员会今后为帮助世界各地立法者和决策者建立有利于小额金融的法律框架而可能考虑编写的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了建议。

70. 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该研究报告和有关建议。⁶²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了 2011 年 1 月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要求举办的小额金融问题学术讨论会的报告（A/CN.9/727）。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将小额金融列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项目，并在 2012 年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为协助委员界定需要在哪些领域开展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向所有国家分发一份简短问卷，以了解其在建立小额金融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的经验，包括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此外，委员会商定，在学术讨论会所确定的议题中，秘书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下列项目展开研究：(a)过度抵押和使用无经济价值的抵押品；(b)电子货币，包括其作为储蓄的地位；电子货币“发行人”是否在从事银行业务（因此应受到哪一类监管）；以及存款保险计划对这类资金的涵盖；(c)解决小额金融交易产生的争议的公平、迅捷、透明和低成本的程序；(d)促进对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使用担保借贷并确保其透明度。⁶³

71.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756），其中审议了这些问题以及供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开展工作的建议。委员会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各国为答复上一段提到的问卷所提供信息的简短口头报告。⁶⁴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举行一次或多次小额金融和相关事项学术讨论会，重点讨论与创建有利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法律环境有关的议题。⁶⁵

7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780），其中概要介绍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秘书处在维也纳举办的学术讨论会的关键结论以及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还将收到关于 2011-2012 年各国对所分发问卷的答复的简短报告（A/CN.9/780/Add.1）。

⁶¹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3 段。

⁶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74-280 段。

⁶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6 段。

⁶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25 段。

⁶⁵ 同上，第 126 段。

(c) 今后可能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开展的工作

73.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以瑞士的一项提议（A/CN.9/758）为基础审议了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开展工作是否可取的问题。确定普遍看法是支持请求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密切合作，利用可用资源举办包括区域一级的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会议，以汇编进一步信息，协助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评估今后在一般合同法领域开展工作是否可取和可行。⁶⁶

74. 由于缺乏资源，秘书处未能举办专题讨论会，但参加了有关这个议题的各种活动。秘书处将就该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d)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75.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在分别于 2002 年至 2009 年举行的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过商业欺诈问题。⁶⁷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以前在商业欺诈问题上完成的工作以及关于秘书处可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一次关于该议题的学术讨论会的建议。⁶⁸委员会似宜回顾，以前关于这个议题的工作包括 2004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学术讨论会，⁶⁹此后委员会核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意在协助政府和国际商业界打击商业欺诈。⁷⁰2005 年和 2007 年举行了两次商业欺诈问题专家组会议，这些会议为编写称作“商业欺诈指标”的研究报告（A/CN.9/624 和增编 1 和 2）作出了贡献，有助于查明典型欺诈计划的共同特点，从而警示人们注意其性质，并对这些特点作了解释。应委员会请求，“商业欺诈指标”已于 2007 年向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分发，⁷¹此后委员会于 2008 年请秘书处作适当的调整和增补，以改进这些材料，然后作为秘书处用于教育目的和防范欺诈的资料性说明出版这些材料。委员会还认为秘书处可将这些材料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纳入其更为广泛的技术援助工作，其中可包括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分发和解释材料，以增强材料的教育和预防作用。此外，可鼓励各

⁶⁶ 同上，第 127-132 段。

⁶⁷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1-241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112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6-220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1-217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6-203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39-347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5-355 段。

⁶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32 段。

⁶⁹ 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载于 A/CN.9/555 号文件。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112 段。

⁷¹ 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汇编载于 A/CN.9/659 号文件和增编 1 和 2。

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反过来宣传这些材料并加以适当利用，包括对其进行修改以满足各种受众或行业的需要。⁷²

76.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和协作，协助其开展有关商业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方面的工作。⁷³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的工作，成立该专家组是为了定期汇集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及学术界的代表，就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实际行动交流经验、拟定战略、推动展开进一步研究并取得共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核心专家小组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举行。

77.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关于商业欺诈的一份说明（A/CN.9/788），其中概要介绍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秘书处在维也纳举办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以及可能提出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78.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下述两项决议：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7/89 号决议；以及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的第 67/90 号决议。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供这些决议和第六工作组相关报告（A/67/465）的副本。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18. 其他事项

79.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不放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的同时，请继续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做法，在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除提供简要记录之外，还在试行基础上提供数码录音。委员会商定，将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评估数码录音的使用经验，并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就数码录音是否可以取代简要记录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内为解决数码录音使用上可能出现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评估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请求为工作组届会提供数码录音的可能性，并向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⁷⁴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秘书

⁷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42-343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48段。

⁷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63/17和Corr.1），第347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54段。

⁷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249段。

处将作口头报告，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在使用数码录音方面的经验。

80.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

81.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作的口头报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对于秘书处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以来在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方面的作用的评估结果。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8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为拟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的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工作组届会

83. 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如下：(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超出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超出 12 周的分配量，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正当理由。⁷⁵

84. 委员会在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有关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问题的第 48 段，其中大会决定，增加非员额资源，以便为委员会 14 周的会务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且保留在维也纳和纽约之间交替开会的计划。鉴于该项决定，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委员会年度会议不超过两周，每年总共有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可继续分配给委员会六个工作组，供其每年举行两次会期各为一周的会议。否则，就需要在目前分配给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所有届会 14 周的范围内进行调整。⁷⁶

⁷⁵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⁷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58 段。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之间各工作组的届会

第一工作组

85.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须经联合国秘书处会议管理部门确认。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86.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须经联合国秘书处会议管理部门确认。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87.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须经联合国秘书处会议管理部门确认。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88.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须经联合国秘书处会议管理部门确认。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89.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须经联合国秘书处会议管理部门确认。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90.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或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可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须经联合国秘书处会议管理部门确认。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6 段。）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91.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⁷⁷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至 94 段和第 96 段。）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92.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审议议程项目 4。预期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或 7 月 12 日星期五通过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和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93.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7 日审议议程项目 5。预期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通过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和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

94.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审议议程项目 6。预期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通过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立法建议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修订本。

95.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4 日审议议程上其余项目。建议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上文第 54 段提到的小组讨论。请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中保留足够时间，以便能够对贸易法委员会战略方向和规划进行详细讨论。⁷⁸因此，秘书处建议 20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开始审议项目 16。

96.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不举行正式会议，这段时间将用来举行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会议（见上文第 37 段），并由秘书处编写报告草稿的其余部分（即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未通过的部分，见上文第 92 至 94 段），这些部分将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向委员会介绍供通过。

97. 应当指出，关于会议时间安排的上述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行决定。

98. 会议的举行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7 月 8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开始。

99.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在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⁷⁷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⁷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28-232 段。

(www.uncitral.org/) “委员会文件”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文件公布情况。
